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外交、協助我國的高等學府匯入國際學術主流，以促成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之提昇，乃是我國推動國際文教交流的目標。這種努力，也是目前全球各先進國家努力以赴的進程和願景。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澳洲、日本等與我國的策略均極相似，目標亦一致。茲將我國國際文教交流現況說明如下：

壹、國際學術合作

一、政府間簽訂文化協定

對與我國政府簽訂文化類協定、換文或換函之國家提供來華留學獎學金，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合作。

二、校際合作

89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分別與哥斯大黎加、美國、荷蘭等 30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 220 項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議書(請參見表 12-7)。

貳、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一、教育部提供外國留學生特設獎學金，主要提供對象為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88 年計提供 226 名，89 年提供 246 名；另為依校際合作計畫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及依在華之學行成績優秀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設立普通獎學金，88 年度計核發 421 名，89 年度計核發 303 名。

二、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中英文校名及地址對照表、國際文化教育法

規選輯、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指南--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外國學生來華學習中文手冊等供外國學生參考。其中。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並予全部上網，可在<http://www.moe.edu/bicer>網站上瀏覽。

三、88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語文教學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分別來自八十餘國的5,109人，89年度則有來自八十餘國的6,616名學生前來就讀，其中，來華研讀中文者88年度計2,863人，89年度為5,742人；就讀大專校院者88年度為2,246人，89年度減少為892人。

四、88及89兩年內教育部共核發46件外國學生在華工作之聘雇許可。

參、留學輔導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88年公費留學考試總名額為170名，計錄取118名，其類別及名額為一般公費留學61名，赴東歐公費留學6名，赴日本公費留學6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25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8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5名，原住民公費留學5名，身心障礙公費留學2名。

另併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原住民公費留學2名，蒙藏委員會之蒙藏生公費留學1名，合計121名。

二、外國政府與國內機構贈送我國學生留學獎學金

88年度獲得外國政府、學校及國內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獎學金共148名，89年度為154名。

肆、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

教育部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88年7月至89年12月計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共12國22團57人來訪。同時，在89與90年間，各國自費來訪的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及學者，亦日益增多。

伍、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組織

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並拓展我國外交空間，教育部輔導學者踴躍出席國際會議及舉辦國際會議，並積極加入國際組織事務。

- 一、88 年度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79 項國際會議，89 年度補助 79 項。
- 二、88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計 637 人出席國際會議，89 年度補助 810 人次。
- 三、積極參加國際文教組織活動，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分組(EDNET)之國際協調人工作，與東南亞國協(ASEAN)、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週邊組織之相關活動。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並擔任 APEC EDNET 之國際協調人(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負責綜理該分組國際業務之聯絡與協調。李處長亦於 89 年 9 月代表 APEC 組織，參加了 OECD 的第四屆教育指標大會。

陸、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 一、88 與 89 年度共補助國內績優藝術團體 327 項次出國訪演。
- 二、88 年 7 月至 89 年輔導外國演藝團體及個人 1,406 項次，13,758 人次來華演出。
- 三、甄選藝術從業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自 79 年起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依序輪流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家前往進修創作，與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聚一堂，擷取巴黎的文化藝術精華，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升國內藝術水準。
- 四、88 與 89 年度補助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文物展覽計 22 項次。

柒、推行海外中文教學

一、推行海外中文教學計畫

該項計畫進行方式如下：

由設有中文系之國外大專院校擬具聘用計畫，經由教育部駐外單位初評後轉報教育部核定；88 年及 89 年間計補助 36 名中文教師前往國外任教。此項計畫成效至佳，目前全球各校均爭相邀聘。

二、編輯實用視聽華語教材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編輯「實用視聽華語教材」，

授權正中書局出版，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簿、錄影帶等均已陸續發行至全球各大學，至於相關錄音帶正由正中書局製作中，預訂於九十年三月底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本期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之重要計畫有：

一、推動國際文教活動，加強文教交流內容及成效如下：

(一)內容：1.辦理國際文教活動。

2.國際青年交流。

3.履行國際文化學術合作協約。

4.執行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二)成效：

- 1.為提昇國內大學在國際學術上之研發能力與學術地位，教育部特別編列經費，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合作進行學術研究。由表 12-1 可看出每年補助金額均在三百至五百萬之間，表 12-2 則顯示國內學校選擇合作研究之外國學校仍偏重北美地區國家，與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之學術機構合作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表 12-1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會計年度 \ 金額	申請案件	通過案數	核定總金額
85 會計年度	17	11	3,545,261 元
86 會計年度	17	11	4,319,210 元
87 會計年度	18	12	5,055,924 元
88 會計年度	10	6	3,018,797 元
89 會計年度	13	10	4,078,000 元
合計	75	49	20,017,192 元

表 12-2 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依地區分析，單位：案數)

地區 會計年度	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合計
85 會計年度	6	2	0	3	11
86 會計年度	7	2	0	2	11
87 會計年度	8	1	1	2	12
88 會計年度	3	1	1	1	6
89 會計年度	4	7	1	3	10
合 計	28	13	3	11	50

2. 教育部為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並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特別設置外國留學生獎學金，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進行漢學計畫，目前國內共有 52 所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12 所大專校院附設國語教學中心。在華之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於 88 學年度有顯著增長，並且仍以來自亞洲地區為多，其來華人數約占來華留學總數之 70% (請參見表 12-3，表 12-4)。

表 12-3 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

(依學習領域分，單位：人)

地區 學年度	人文	社會	科技	合計
84 學年	4,845	283	69	5,197
85 學年	5,112	261	58	5,431
86 學年	4,893	264	53	5,210
87 學年	4,745	290	74	5,109
88 學年	6,157	349	110	6,616

表 12-4 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

地區 學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計
84 學年	3,541	996	491	74	95	5,197
85 學年	3,712	960	549	119	91	5,431
86 學年	3,493	930	596	95	96	5,210
87 學年	3,533	829	605	55	87	5,109
88 學年	4,900	961	591	55	109	6,616
合計	19,179	4,676	2,832	398	478	27,563

二、擴大文化交流，建立亞太教育中心

- (一)內容：
- 1.加強對國際文教組織之聯繫與服務。
 - 2.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及講學。
 - 3.鼓勵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
 - 4.輔導留學生，俾協助有志青年赴國外進修。
 - 5.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二)成效：

- 1.教育部為加強推動量少質精、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之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關係，將外賓邀訪對象鎖定為：駐在國之中央政府教育行政首長或主管高等教育與國際文教等業務之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及駐在國之知名大學校長。在 89 會計年度訪問的 22 團中，即有 15 團是由各國知名大學的校長率領訪華，顯示質的提昇已成長不少，由表12-5可看出近二年邀訪之團數與人數漸趨固定，惟主要邀請對象仍以美國居多，占邀請對象一半以上。

表 12-5 近三年來教育部邀請外國文教人士統計表

會計年度 國別	87 會計年度		88 會計年度		89 會計年度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北美洲	18	52	11	30	10	32
美國	12	42	11	30	9	31
加拿大	6	10	0	0	1	1
歐洲	14	31	6	11	7	12
英國	1	1	2	2	2	2
愛爾蘭	2	4	0	0	0	0
德國	1	2	1	2	0	0
法國	6	11	1	2	2	3
荷蘭	0	0	1	3	0	0
瑞典	1	5	0	0	0	0
挪威	0	0	1	2	0	0
烏克蘭	3	8	0	0	0	0
俄羅斯	0	0	0	0	1	2
教廷	0	0	0	0	1	2
義大利	0	0	0	0	1	3
亞洲	6	13	2	8	2	9
日本	4	9	0	0	1	2
泰國	1	2	0	0	1	7
菲律賓	0	0	1	2	0	0
土耳其	1	2	0	0	0	0
沙烏地阿拉伯	0	0	1	6	0	0
中南美洲	6	8	2	3	2	3
哥倫比亞	1	2	0	0	0	0
瓜地馬拉	1	1	0	0	0	0
阿根廷	1	1	0	0	0	0
聖露西亞	1	1	0	0	0	0

哥斯大黎加	1	2	2	3	1	2
秘魯	1	1	0	0	0	0
智利	0	0	0	0	1	1
非洲	3	8	1	1	0	0
南非	2	6	1	1	0	0
甘比亞	1	2	0	0	0	0
史瓦濟蘭	0	0	1	1	0	0
大洋洲	0	0	0	0	1	1
澳洲	0	0	0	0	1	1
合計	47	112	22	53	22	57

2. 隨著學術國際化，各大專校院莫不致力提昇各校之教育與研究品質，以具備國際競爭力，因此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專約之整體數額逐年遞增，與亞太地區學校合作之案數則漸有與北美地區抗衡之趨勢，歐洲地區再次之，其他如與中南美洲、非洲等地區之合作則尚待加強。(請參見表 12-6、表 12-7)

表 12-6 近五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協議統計表

(依地區分析)

地區 年度	北美	中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非洲	合計
85年	23	0	23	1	11	0	58
86年	57	6	47	7	21	0	138
87年	60	2	33	2	18	0	115
88年	49	1	57	4	32	1	144
89年	59	2	96	5	56	2	220
合計	248	11	256	19	138	3	675

表 12-7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協議統計表

(依國別分析,單位:案數)

地 區		年 度					合 計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中 南 美	巴 西	0	1	0	0	0	1
	智 利	0	0	0	1	0	1
	哥斯大黎加	0	4	2	0	1	7
	宏都拉斯	0	1	0	0	0	1
	海地共和國	0	0	0	0	1	1
北 美	加拿大	2	11	10	5	6	34
	美 國	21	46	50	44	53	214
亞 太	韓 國	4	6	3	9	11	33
	日 本	7	29	16	22	55	129
	泰 國	2	0	1	2	4	9
	馬來西亞	0	1	3	3	5	12
	印 尼	1	0	0	0	3	4
	菲 律 賓	1	0	0	0	1	2
	新加坡	1	0	1	1	4	7
	越 南	0	0	1	3	0	4
	澳 洲	5	10	7	17	12	51
	紐西蘭	2	1	1	0	1	5
亞 西	俄 國	1	4	2	2	1	10
	烏克蘭	0	2	0	0	1	3
	約 旦	0	1	0	0	0	1
	以 色 列	0	0	0	2	1	3
	巴 林	0	0	0	0	1	1
	烏茲別克	0	0	0	0	1	1

非洲	南非	0	0	0	0	1	1
	賴比瑞亞	0	0	0	1	0	1
	馬拉威	0	0	0	0	1	1
歐洲	英國	3	7	8	8	22	48
	愛爾蘭	0	1	0	1	0	2
	法國	1	5	3	4	12	25
	德國	4	2	1	6	3	16
	荷蘭	1	0	1	1	3	6
	芬蘭	0	1	0	0	0	1
	瑞典	0	0	1	1	2	4
	瑞士	1	0	0	0	0	1
	挪威	1	0	0	0	0	1
	丹麥	0	0	0	1	0	1
	比利時	0	0	1	2	3	6
	義大利	0	0	1	2	1	4
	西班牙	0	3	1	2	2	8
	奧地利	0	2	1	0	5	8
	匈牙利	0	0	0	0	1	1
	捷克	0	0	0	0	2	2
	波蘭	0	0	0	1	0	1
	羅馬尼亞	0	0	0	2	0	2
斯洛維尼亞	0	0	0	1	0	1	
合計		58	138	115	144	220	675

3. 為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並提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教育部每年辦理「留學新生座談」、「留學講座」、另委託台北市立圖書館提供「留學諮詢個別輔導服務」等，此外，並成立「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提供完整的留學資訊網路諮詢服務，服務層面遍及國內外學生與民眾。由於自 1989 年後，自費留學生無須向教育部申辦出國手續，出國留學人數難以確實統計，惟據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辦事處資料顯示，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仍以美國、英國、加拿大為主，鄰近地區則以日本及澳大利亞居多(請參見表 12-8)。

表 12-8 近五年來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85	86	87	88	89
美國	13,425	14,042	13,109	14,443	15,547(成長 7.8%)
加拿大	3,031	2,280	2,359	2,159	2,583(成長 19.63%)
英國	5,095	6,414	6,173	6,553	8,567(成長 30.87%)
法國	437	355	342	411	552 (成長 34.31%)
德國	312	345	305	295	313 (成長 6.10%)
澳大利亞	2,884	2,126	2,092	2,065	2,104 (成長 1.89%)
紐西蘭	275	365	342	391	488 (成長 24.81%)
日本	1,480	1,700	1,649	1,573	1,753(成長 11.44%)
合計	26,939	27,627	26,200	29,037	31,907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經費及員額問題

一、增設駐外文化機構事宜

近年來成立之駐巴拉圭大使館文參處及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因行政院

未核給預算員額，以致必須在現有預算員額中調派人員支應，此將造成日後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影響業務推展。希望日後行政院能寬列員額與經費，使教育部之國際文教處能發揮其多元之國際功能活動。

二、國際藝文補助問題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辦理藝文團體或個人出國及來華表演經費補助審查時，常限於經費預算而無法滿足申請補助單位之要求，時有優秀之表演團體因經費籌措不足而取消行程。此外，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為達到其計畫預算，常有一案分別向不同部會及基金會多方申請之現象，資源及資訊並未有效整合，造成審查時極大的困擾。建議成立一跨部會之藝文補助申請網絡，以達到資源之有效利用，並便利申請者對於經費籌措之評估。

貳、留學生出國人數及個人資料難以確實掌握

自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自費留學生無須向教育部申請出國；再加上部份留學生自主性高，出國後並不願意和當地駐外機構聯繫，以致出國人數及個人資料均難以確實掌握。然而對留學生之輔導是教育部與教育部派駐國外各文化組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除不斷透過留學資訊網站、留學生學訊（月刊）及留學生研習會提醒即將出國留學的學生注意本身的安全之外，也經常要求各駐外文化組隨時提醒海外留學生確保個人衣、食、住、行及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提供海外留學生們必要之協助。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與建議

一、學生方面

- (一) 希望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國內外學生之交換與互訪等。
- (二) 持續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及提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

- (三)鼓勵國內之高中以上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藉此學校間之交流合作推廣短期海外研修活動及正式的家庭寄宿制度（Home stay），以期建立健康合理之海外短期研修觀念，並推動教育國際化；請教育部之駐外單位繼續蒐集各國評鑑合格或推薦各國優良之高中以上學校及語言學校之研修資料，供國內學校進行校際合作時參考。
- (四)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轉型之可行性，以因應社會變遷，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希望將來能成立「留學基金會」取代現行之留學考試制度，符合以多元管道選才之原則，充分滿足有志赴海外進修學子之心願。
- (五)鼓勵各大學增加開設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以吸引外籍學生及交換生，達成國際化之目標。

二、教師及學者專家方面

- (一)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國內外教師、學者之交換與互訪等。
- (二)繼續加強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國內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會議。透過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發揮相當影響力，達成輔助全面外交之功能。
- (三)繼續加強國際著名大學校長及成就傑出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訪華，了解國內學術研究環境，促進彼此學術合作，以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增進學術外交之成效。

三、駐外及駐華單位方面

- (一)持續辦理各國駐華人員文教參訪及座談活動，俾加強與各國之文教互動。
- (二)積極爭取增設駐外文化機構並寬列預算員額，以便拓展駐外單位之功能。例如，北歐各國之生物科技、資訊科教及學術研究均極發達，但至今尚無教育部之駐外獲得預算員額進駐。

四、其他

- (一)持續輔導公私立學校藝文團體、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學生社團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參訪活動。
- (二)推動技職校院與國外大學合作交流。

- (三)推動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籌組一具代表性之國際學術合作團體，以統籌與國外學術教育組織聯繫及洽談等事宜。
- (四)建議仿照經濟部成立財團法人性質之外貿協會的模式，成立一基金會為教育部之外圍組織，協助國內大學提升教育研究品質、尋找國際名校夥伴、舉辦研討會及教育展等。
- (五)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突破外交困境，厚植「學術外交」基礎，使其成為外交永續發展之活水源頭，以發揮政府整體施政之功能。

貳、結語

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外交、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匯入國際學術的主流，以促成我國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之提升，乃是教育部目前努力的重要目標。期望經由多元及不斷更新的策略運用，充分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平等互惠」與「輸出、輸入並重」之原則，廣結國際學術善緣，並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全球各國學人、教育主管與高等學府，拉近彼此的距離，期能為國家締創嶄新之學術外交新氣象。同時，也希望國內的高等學府，能努力追求卓越，將教學、研究、服務的學府精神充分地落實。惟有如此雙管齊下，教育國際化的境界方能有效提升。

(撰稿：徐木蘭、凌鴻儀、吳穎幸)